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510  
21 Novem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七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緬甸、錫蘭、迦納、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敘利亞、烏拉圭及南斯拉夫：對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愛爾蘭及賴比瑞亞所提訂正決議草案 (A/C.4/L.508/Rev.1) 之修正案

- 一、 前文第五段：
  - (a) 刪去“較多”字樣，以“一切”字樣替代；
  - (b) 在“多哥蘭政府”之後加“惟國防、外交、幣制之權力除外”字樣。
- 二、 正文第一段：末尾加下開字樣：

“並推薦其中所載意見及建議請管理當局及多哥蘭政府予以考慮。”。
- 三、 正文第四段：

(a) 刪去“請大會主席指派專員一人”字樣，以“決定選出三會員國組成委員會”字樣替代；

(b) 在“秘書長商同該專員”一句中以“委員會”替代“專員”。

四. 正文第五段：以“商同聯合國委員會擬訂籌備及辦理立法議會議員選舉之辦法”字樣替代“將為選舉立法議會一事之籌備及辦理所訂之辦法隨時充分知照聯合國專員”字樣。

五. 正文第六段：以“委員會”替代“專員”，並在“辦理情形”前加“籌備”字樣。

六. 正文第七段：刪去“結束法管多哥蘭領土託管協定一事”字樣，以“法管多哥蘭領土之前途”字樣替代。

七. 正文第八段：刪去“以便大會”等字以後字句，以下開字句替代：

“可參酌當時情況審查整個情勢，並依聯合國憲章，對於國際託管制度最終目標之臻達以及託管協定隨之結束一事，作一決定。”

-----